

# 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 92 年經苑裡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為臻完善，歷經多次修正。本次修正主因為，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增訂第 21 條之 2：「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業經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41012228B 號函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6 日台內宗字第 11401226682 號函主旨所示，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增訂中低收入戶治喪得免費使用全國公立的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業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14 號令公布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法規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針對第 18 條增訂殉職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當年度政府列冊在案之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